



厦门社科丛书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合编
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会

闽南
文化
系列



闽南民间 信仰

黄振良
编著

鹭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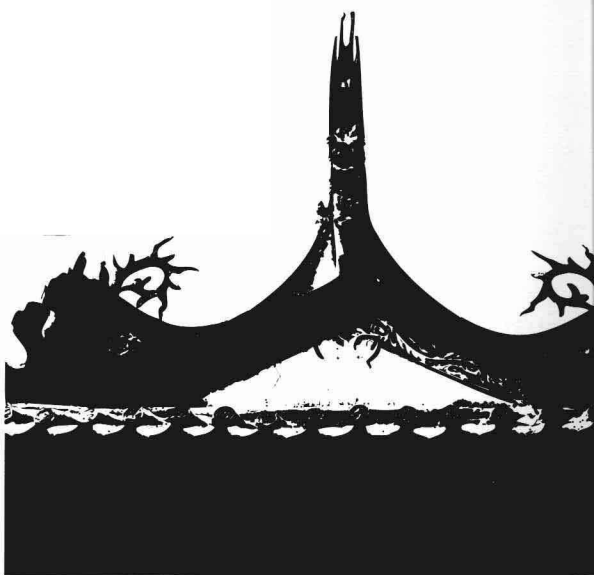


厦门社科丛书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会

合编

闽南
文化
系列



闽南民间 信仰

黄振良
编著



江苏出版社
JIANGSU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闽南民间信仰/黄振良编著;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会编.
厦门:鹭江出版社,2009.9

(厦门社科丛书·闽南文化系列)

ISBN 978-7-5459-0118-4

I. 闽… II. ①黄…②中…③厦…④厦… III. 信仰—民
间文化—简介—福建省 IV. 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3939 号

厦门社科丛书

闽南文化系列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合编

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会

闽南民间信仰

黄振良 编著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 361004)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厦门市集美石鼓路 9 号 邮编: 361021)

开本 889×1194 1/32 6.5 印张 2 插页 153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59 — 0118 — 4

K · 1 定价(共 10 册): 208.0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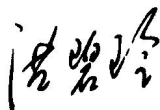
总序

中华文化历史悠久、博大精深。闽南文化作为我国闽南地区和台湾地区以及东南亚传承已久的区域性地方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闽南文化特色鲜明，积淀深厚，根基深邃，内涵丰富，魅力独特，是一朵在海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地域文化奇葩，是联络海峡两岸人民感情的重要文化基石和纽带。

为了推动新形势下闽南文化的宣传普及和传承发展，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厦门市社科联与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厦门社科丛书·闽南文化系列》，该系列包括《闽南民系与文化》、《闽南方言与俗语》、《闽南饮食》、《闽南先贤》、《闽南民俗》、《闽南建筑》、《闽南民间信仰》、《闽南民间工艺》、《闽南民间器物》、《闽南民间表演艺术》等10部专著，并以繁体、简体两个版本分别在台湾、大陆出版。该系列图书内容丰富，图文并茂，简明易懂，是研究闽南文化的重要成果，是普及、弘扬闽南文化的重要读本。

希望借此系列图书的出版发行，让更多的人了解闽南文化，让台湾人民更多地了解自己的文化根源，让海外闽南语系的华侨、华人更多地了解自己的原乡文化。相信此系列图书的出版发行，对于传承、发展闽南文化，促进海峡两岸民间的文化交流，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推动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共厦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目录

绪论	宗教与民间信仰	001
第一节	闽南文化与民间信仰	004
第二节	闽南民间信仰形成的背景	009
第三节	闽南民间信仰的特色	013
第一章	自然崇拜	017
第一节	天地崇拜	017
第二节	星辰与气象崇拜	027
第三节	山川河岳	037
第二章	庶物崇拜	044
第一节	动物崇拜	044
第二节	植物崇拜	054
第三节	器物崇拜	059
第三章	人物崇拜	066
第一节	神仙与民间传说	066
第二节	祖先崇拜	073
第三节	历史人物崇拜	079
第四章	护卫神灵	091
第一节	城隍信仰	091
第二节	行业神崇拜	097
第五章	闽南乡土神	110

第一节	护佑神灵	110
第二节	开基始祖	128
第六章	鬼魂崇拜	135
第一节	孤魂崇拜	135
第二节	王爷信仰	142
第七章	民间信仰中的道与佛	157
第一节	闽南民间信仰与道教	157
第二节	闽南民间信仰与佛教	171
第八章	民间信仰的庆典活动	178
第一节	迎神赛会	178
第二节	分灵进香	185
第九章	民间信仰与民俗	194
第一节	信仰形成的民俗	194
第二节	如何看待民间信仰	200
参考文献		203

绪论 宗教与民间信仰

在中华民族悠久广博的历史当中，其文化体系千缕万绪，很难按西方科学理论的方法理出一个头绪来，不过大致可分为两大系统，一是雅文化，一是俗文化。雅文化一般是指系统完整、逻辑严密，以理性形态、社会意识和书面著作的形式，出现在社会上层的格调较高、加工较细的文化成果。它主要包括哲学思想、文学艺术、史学、科技、法律及政治体系等，是植根于中、上阶层的主流文化。而俗文化一般比较粗糙、素朴，富于情境、感性色彩，是具有相当的非理性、自发性和承传性的文化成果，是存在于中、下阶层的民间文化，也就是所谓俗民文化。

在古老的中国社会中，这种俗文化比较不受重视，它有时甚至不被当作是文化的一部分来看待，但它却是存在于民间百姓的日常生活当中，而且可以说是无处不在、无所不有，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许多雅文化常随着朝代变革、岁月更迭而流逝，而这种俗民文化却是日久弥新，流传百世而常存。

就以日常生活中的食文化来说，比如北方人吃面、吃馒头，南方人吃饭、喝粥，这就是一个生活习俗，就是包含着深厚文化

内涵的饮食文化。再比如清明扫墓，一家人都会集合起来，到过世的长辈亲人的墓葬地点，点几炷清香，摆几样供品，子媳孙辈们祭拜一番，甚至还要烧些纸钱。这其实就是民间信仰中的灵魂崇拜，基于亲人亡灵有知，希望他们在另一个世界生活得更好。

再如我们孩提时期所念的童谣，所唱的儿歌，所玩的游戏如老鹰抓小鸡、跳格子、丢砂包、捉迷藏、抽陀螺等，也都是民间所创造的文化技艺。如果再往更正式的场合探讨，长久以来存在民间的一些宗教信仰、民俗活动，那更是一直存在中国民间的一些习俗行为，与大众文化一直离不开，脱不了关系。这种以往不被重视的俗民文化，在今天反而受到世界各地、各文化学者所重视，几乎有点要反客为主，成为现代的文化主流。

提到宗教，一般人都会不约而同地联想到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几大宗教，在中国社会中，当然更免不了加上一项道教。但在中国民间，绝大部分人所信奉的，既不是由国外传入的四大宗教，也不是在中国境内创立的道教，而是既有佛又有道，既非佛亦非道的另一种信仰，这种信仰有人称之为中国式的民俗宗教，或称为汉族的民俗宗教，而现在一般称之为“民间信仰”。实际上在上古时期的中国社会，汉民族早就以此为主要信仰。

民间信仰不同于宗教，我们大概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来作分辨：一不具有信仰的组织，民间信仰不像宗教有那么严密的组织和层层相扣的等级；二不具有信仰的至高无上的崇拜对象，民间信仰中的神是多重的，而且都各司其职，除了自己也容许友神存在，而且只要互不侵犯，也容许敌神存在；三不具有支配信仰的权威，民间信仰不像有些宗教一再强调“某某是宇宙中唯一的真神”之理论；四不具有完整的、伦理的、哲学的体系，所以没有教义，各神有各神的一套规矩，同一项信仰，不同地方各有

一套自订的法则；五不具有一定的教规、教义，甚至可说是非常随性非常松散；六不具专有的神职人员，像是乩童或神译人员，以及寺庙里的管理人员，都是临时兼差，平时各有自己的工作，在旧社会中，即使许多庙宇平时都是无人管理；七不具有自觉的信仰意识，信之则来、不信则去。

所以在民间信仰中见不到什么经典，不像基督教和天主教有圣经，佛教有佛经，伊斯兰教有可兰经，也不像这几大宗教都有创始者、教主、教宗和宗教领导人；一般宗教的加入有严格的规范和手续，如基督教的洗礼，佛教的受戒、剃度和皈依；民间信仰没有教义经典和宗教领袖，都是一时的兴来或厌倦的求去，都是来去自如，不需要任何手续和仪式，完全是一种随兴而来、随性而去的信仰活动。

这种或称为“汉族民俗宗教”的民间信仰，既是集儒、佛、道的混合，又非儒、非佛、非道。汉族宗教的基础及核心，是不属于任何宗教派阀的“民俗宗教”，所有汉族所拥有的唯一宗教，正是民俗宗教，它既非道教，也非儒教。

中国的民俗宗教，源于自古以来自然崇拜、庶物崇拜、灵魂崇拜的原始宗教，后来与中国儒家思想相结合，儒家思想中尊亲、敬长的孝道，衍化为祖先崇拜，成为民间信仰的主要部分。再到后来，佛教传入中国，融合中国道家、儒家思想为一体的道教也在中国境内创立，于是民间信仰就成了道教和通俗佛教之类的多神信仰，举凡儒家的尊亲敬祖，佛教的悲天悯人，道家的清静无为，统统被概括了进来，构成民间信仰的各种要素。

在这种民间信仰中，道教所占的比重最大，通俗佛教次之，儒家的成分较少，或者说儒家思想已融入平民百姓的生活当中，有时又表现于各种信仰活动的仪式当中。这些民间信仰早已经把许许多多的文化内涵融入生活，许多信仰与日常生活成为不

可分开的部分。

民间信仰虽然没有固定的法则，但它却在无形中孕育出一项社会人群间的约束力量。这种力量往往比有形的固定法则更具有强大的约束力，譬如有些人可能对于所谓的“公德心和责任感”不屑一顾，但对于他所信仰的神明则是百依百顺、言听计从，其发挥的力量不逊于任何一种宗教信仰。

第一节 闽南文化与民间信仰

闽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一个支文化，其中同样具有丰富通俗的民间文化内涵。甚至可以说，闽南文化主要是由丰富的民间文化所构成的，如闽南的口传文学、民情习俗、民间艺术、民间工艺、民间游艺、民间戏曲、民间医药以及民间信仰等，统统都属于民间文化的范畴。在这诸多门类中，民间信仰扮演着一个重要的带领作用。

民间信仰的主要活动地点是宫庙。在传统社会中，宫庙往往是集中整个村社的力量共同建成的，然后经过一代又一代修缮扩建，延续几百年乃至千年。这样，宫庙就留存了古代的建筑艺术、神像的雕塑艺术，还有各种石雕、木雕、砖雕、壁画、烧瓷、剪黏等各项工艺美术。

不仅如此，民间信仰还有许多不同仪式的祭祀活动，比如作醮、进香、绕境，那都要举行大规模的踩街游行活动，要有许多民间表演的阵头参与，这就留存了许多民间舞蹈、民间走唱等表演艺术。

人们为了将自己对信仰的真诚付诸实现，为了透过各种方式表达心中对信仰的执着，就必须运用各种活动来表现，于是由祭祀活动而衍生各种习俗。为了谢神于是有各种民间戏曲和游艺活动的表演，为了搭配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而有新兴艺术的产生。

换句话说，人们为了表示心中对信仰的虔诚，无不花尽心思，让一项谢神的活动办得有声有色，许多多彩多姿的民间文化内容，乃依傍着民间信仰活动而形成与流传。

在祭祀的当天，更要请戏班来演出，感谢神明的庇佑，有的甚至连演数十天。这样，就为民间戏曲提供了相对的表演空间和固定的市场，对许多戏曲剧种的生存和流传保存提供了很大的空间。所以，民间信仰对传统民间文化的保留和传承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这种民间信仰在我国实际上已经存在了几千年了，到了十九世纪以后，中国国力日衰，外族的侵略不断，有些人把它归咎于“封建迷信”旧观念的罪过。大约在二十世纪中期，民间信仰在“破除迷信”的风气和民众知识水准提高的现实环境下遭受空前的压制。但随着全球性的“文化资产保存”普受重视，各项传统习俗也以重要的文化资产再度引起重视，民间信仰即是其中之一。目前不论在台湾、在祖国大陆，大家已经不再把民间信仰视为“封建迷信”，有些地方甚至把配合迎神赛会举办醮仪庆典活动当成一项“地方

性文化节日”来举办。可见民间信仰同样是一项宝贵的文化财富，同样需要受到保护和传承，因此必须让大家共同来学习和了解。

闽南民间信仰是丰富多彩的，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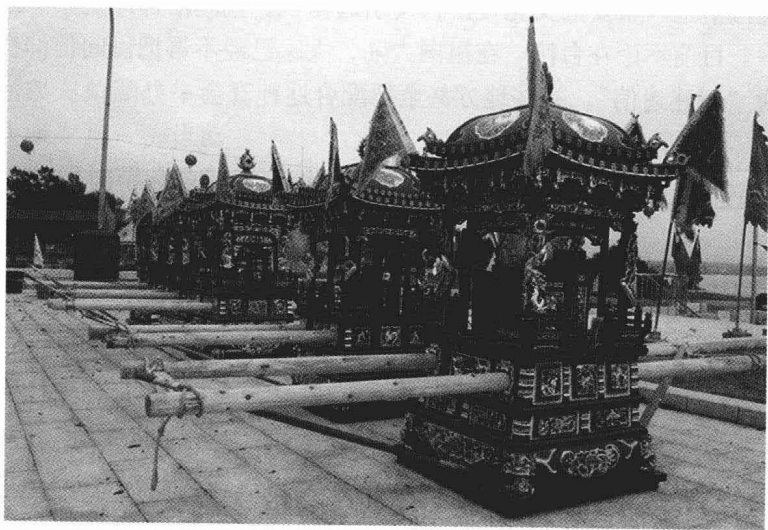


四人扛的神轿

南也是一个庙宇密度非常高的地区。据一项正式统计，闽南地区平均不到一平方公里就有一座宫庙，而且其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庙宇所供奉的神都是民间信仰中的神佛。这些民间信仰中的神佛高达二百多种，其中大部分是闽南人自唐、宋以来所创造的神佛。

闽南的民间信仰几乎都和道教、佛教有密切的联系。在闽南民间信仰的祭祀活动中，不但借用了许多道教、佛教的祭祀仪式，而且往往把它们混在一起，让人分不清是佛是道或是民间信仰。

闽南人口中的“佛”并非佛祖，也非佛教尊崇的任何一尊佛，而是包括他一己心中所有的每一尊神像。他说的“拜佛”，可能是信奉佛教，也可能是拜神。因为在其心中，任何一尊神像都是佛。



每尊神像有一顶神轿

闽南民间信仰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就是自然崇拜、灵魂崇拜和器物崇拜。这其中最大量的是灵魂崇拜，包括先贤崇拜、祖先崇拜和孤魂崇拜等。

在中国社会中，许多民间信仰的神灵，一直受大家敬畏和崇拜，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形成了一个让大多数人共同遵循的法则。这一法则正是民间信仰所宣扬的积德扬善、安分守己、和睦相处、和气生财、不要以势欺人等等。这就是民间信仰的社教功能对社会所形成的一种力量。

当然，民间信仰既是产生于传统封建社会，它就不免带有封建迷信的色彩。这是我们应当批判的。我们加以研究探讨是为了了解它，了解之后才能弃其糟粕、取其精华，留存优秀的传统文化，发展为新兴的中华文化。

我们要学习的是民间信仰中劝人向善、劝人感恩积德、追远报本之道德规范；学习那些先贤为民立德、立功、立言，造福乡梓、济民于难的优秀品格；体会自然崇拜中“天人合一”思想的世俗化倾向，切忌随心所欲破坏大自然，领会孤魂崇拜中化怨为和的思想。这种种思想道德，都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对于我们今天构建和谐社会的道德观，以德治国，有着丰富的、值得汲取的文化养



南靖县碧阳宫

分，具有重要的意义。

闽南民间信仰还有更深一层意义。我们知道，先民在一千多年前从中原南迁入闽而成闽南人。数百年前闽南人在经历过台湾、下南洋的移民行动中，早已把闽南的民间信仰播转到台湾和东南亚华侨华裔聚居地。闽南民间信仰在播传时有其非常独特的历史过程和祭祀仪式，那就是“分灵”和“进香”。

所谓“分灵”，就是把闽南祖庙的香火，分一些带到台湾或东南亚去，在那儿另立宫庙，重塑神像。有点类似家族中长子继承父亲的老灶，其他的孩子另立新家则要从老灶中取些炭火到新灶中，表示“薪火相传”的意思。

至于那些在台湾和东南亚的新庙，则每年或数年要回到祖庙来进香，祭拜祖庙的神明，乞求祖庙的香火能与分庙接续上，象征其不断获得祖庙神明的灵力，使圣灵得到延续。

这种分灵与进香的民间信仰历史和仪式，使得台湾、东南亚的许多民间庙宇，无一不是奉大陆的祖庙为始祖，并建立了密切而无法割弃的关系。这种关系生动地体现了台湾和海外华人的根在闽南、在大陆之事实。闽南的民间信仰成为闽台两地人民一条不可分割的精神纽带。因此，对于闽南民间信仰，我们不但要学习、了解，还要大家努力来加以阐扬，使它充分发挥闽台两地、东南亚华人社会不可分割的重要精神纽带的作用。

台湾岛内对于民间信仰的保护工作一直非常重视。台湾早在1982年公布的《文化资产保存法》第三条第四款，就明列“民俗及有关文物”一项，把信仰及其他风俗列为文化资产保存的一部分，之后修订的该项法令，一次比一次更加重视、更加明细地制订保护细则，一直没有懈怠。福建省政府也在2004年发布了《福建省保护民族民间文化法》，2005年元月1日，“厦门市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也正式启动，闽台两地对于保护亿万

百姓世代所创造的民间文化，对保护具有数千年历史的闽南文化，已经成为海峡两岸所有闽南人甚至是全体中华儿女们共同的愿望与行动。

这一连串的保护工作将对我们的文化建设与文化发展产生极其深远的意义。因此，作为一个在中华文化熏陶下成长的闽南或台湾人，认识包括民间信仰在内的闽南文化，了解我们的祖辈们日常生活中的习惯、习俗、精神寄托、娱乐活动等文化是很有必要的，也是一项意义深远的活动。

第二节 闽南民间信仰形成的背景

闽南民间信仰具有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特质，在上古时代的中国即已形成且成为广大的中国民间主要的信仰活动。近代以来，这些信仰不但在闽南地区流传广泛，且随着移民流传到海外侨居地和台湾。这种文化特色来自其衍生背景的多样化。在认识闽南民间信仰的特色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探索闽南民间信仰的特性及其形成的背景。

闽南地区是我国东南海隅边陲，地理位置特殊。此地早期是越族的聚居地，在春秋时代之前早就有其璀璨的文明；秦汉之后，每当中原战乱，都会造成居民迁徙，闽南地区成了乱世遗民避乱之桃源，或是忠臣义士意图匡复中原整军经武的基地。

今日的闽南民间信仰融合了中原地区古文化的精髓，加上闽南当地古越族特有的族性和原有的习俗，经过不断的演变，形成了今日闽南民间信仰的主要成分。

一、古闽越族的原始信仰

秦汉之前，我国大陆东南为百越族的聚居地，大概从浙江到两广甚至到越南北部沿海千里之地，各族杂处，统称百越。在今

福建省境内的原住民，则称闽越，闽越族有断发纹身的习俗，身上所纹的主要是蛇的图案，包括这个“闽”字都来自蛇的象形。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中，闽越族的后裔一直保留着断发纹身的习俗，这种情形和台湾原住民大致相同。

闽越族文化还有一项重要特征，就是“好巫、尚鬼”。秦汉以前闽越族的巫术名扬天下，连汉武帝都非常推崇。汉武帝元封元年（前110年）派大军入闽灭了闽越国，并将闽越族的官吏、贵族、军队和部分百姓强制迁徙到江淮一带，以杜绝后患。这时有部分闽越族人躲进山区，逃避了汉军的追捕，有些后来再与汉族融合。但越人好巫尚鬼的传统始终存在，与陆续从中原传入的汉族巫术相结合，相沿成习，成为民间信仰中很盛行的活动。

《后汉书》载：“会稽俗多淫祀，好卜筮。”《隋书》说：“江南之俗……信鬼神，好淫祀。”民国版《龙岩县志》说：“南人好鬼，振古如兹。石或称公，树或能灵。泥塑皂隶，更呼爷爷。疾病掉臂医门，乞灵木偶。”信巫不信医之风在闽南地区表现得最为明显，这种现象到民国时期还普遍存在。

古闽越族流传着许多民间故事和多神崇拜信仰。从这些民间传说中可以看出，早在史前时代，闽南一带的闽越族就有其独特的神话故事、民间传说和原始信仰存在，到了中原汉族入居后，这些原始信仰，逐渐与移民带来的中原信仰文化融合为一，成了闽南民间信仰的主流。

二、中原移民带来的汉人信仰

中国文化历史久远，信仰习俗在上古时代大致即已构建完成，经过秦汉的大一统时期，佛教东传与道教创立，使这项民间信仰更加多样化。到了东晋五胡乱华，中原地区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动乱与大融合，也造成中原土族的大举南迁。这些移民的

南迁，将中原文化带入东南各地，也带来了中原的习俗和信仰，中国古代民间信仰的神祇，随着中原移民带到南方，融入移民社会，成为今日南方民间信仰中所崇拜的神祇。

民间故事中，脍炙人口者莫过于八仙的故事。八位神仙个个神通广大，都能济民所需解民所苦，为民解苦纾困，自然能得到百姓的尊崇，奉为神祇。依据《封神演义》故事中所塑造的几位人物，也成了今日民间信仰中的几位主要神祇，如李靖、哪吒三太子、姜子牙、女娲等，还有《三国演义》中的关羽、《西游记》中的孙悟空（大圣爷），都是闽南民间信仰中的主要神佛。中国历史上的民族英雄如死守睢阳的张巡、许远被尊为“双忠”，南宋民族英雄岳飞常在武庙中与关羽并列，文天祥、张世杰、陆秀夫并称“三忠王”，还有明末死守扬州的史可法。这些都是今日闽南民间所供奉的神祇。许多道家的学说也成为了闽南民俗禁忌和信仰的主要“学理依据”。



南靖县谢安石像

三、闽地环境形成的地方信仰

福建内地多山地，沿海多海湾，高低起伏的山区绵密，河川短促，岩石海岸蜿蜒曲折，其海岸地形称得上是我国沿海曲折度最大的地区。山区高低起伏幅度很大，加上河川切割、海湾深